|  |
| --- |
| 审批意见：编号：  淄博美联众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张店和平里分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和平路169甲2和平里小区营业房1号楼102商铺，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动物医院产生的环境通风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洗衣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毛发、指（趾） 甲等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6、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 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7、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8、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9、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0、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